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S365-02

修正案号：39-7898

一. 标题： 改装客舱照明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装备有欧直件号 (P/N) 704A46130033 (制造商P/N B1090000) 修订版F或欧直件号 (P/N) 704A46130044 (制造商P/N B1250000) 修订版C的紧急照明电瓶，所有序列号的欧直公司SA 365 N1、AS 365 N2和AS 365 N3直升机，那些已完成欧直改装 (mod) 07 33B59 的直升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EASA AD 2013-0294，2013 年 12 月 9 日颁发；
- 2、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No.AS365-33.00.23，原版，2013 年 11 月 20 日颁发；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2013年早期收到AS365 N2和N3直升机紧急照明电瓶失效的报告。当直升机正常的电力供给中断时，受影响的电瓶提供客舱顶灯和霓虹灯及发光标志的电源。

随后的调查结果显示，欧直件号 (P/N) 704A46130033 (制造商P/N B1090000) 修订版F或欧直件号 (P/N) 704A46130044 (制造商P/N

B1250000) 修订版C的应急照明电瓶升级后, 在应急照明电瓶低电压的情况下, “EMERGENCY CUT OFF”开关可能导致应急照明电瓶保护模块的不正确功能。由于应急电池的镍镉 (Ni-Ca) 蓄电池的不再使用, 电瓶已经升为镍金属氢化物 (NiMH) 蓄电池。

这种情况如不纠正, 可导致在紧急情况下客舱内光线不足, 从而影响人员迅速撤离。

为了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 欧直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No.AS365-33.00.23 (欧直公司改装mod 365A08 4610.02), 提供改装指南, 当电瓶连接到直升机电源系统时, 允许客舱顶部照明电源从应急照明电瓶断开, 从而防止低压保护功能激活。

鉴于上述原因, 本指令要求把客舱顶部照明从应急照明电瓶供给电源中断开。

自2013年12月23日起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自2013年12月23日起的11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 (以先到为准), 按照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No.AS365-33.00.23 (欧直公司改装mod 365A08 4610.02) 第3.A.段和第3.B.段指南的要求进行改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 年 12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 年 12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